

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之簽署，並秉持該守則之精神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，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茲簡述本行 107 年重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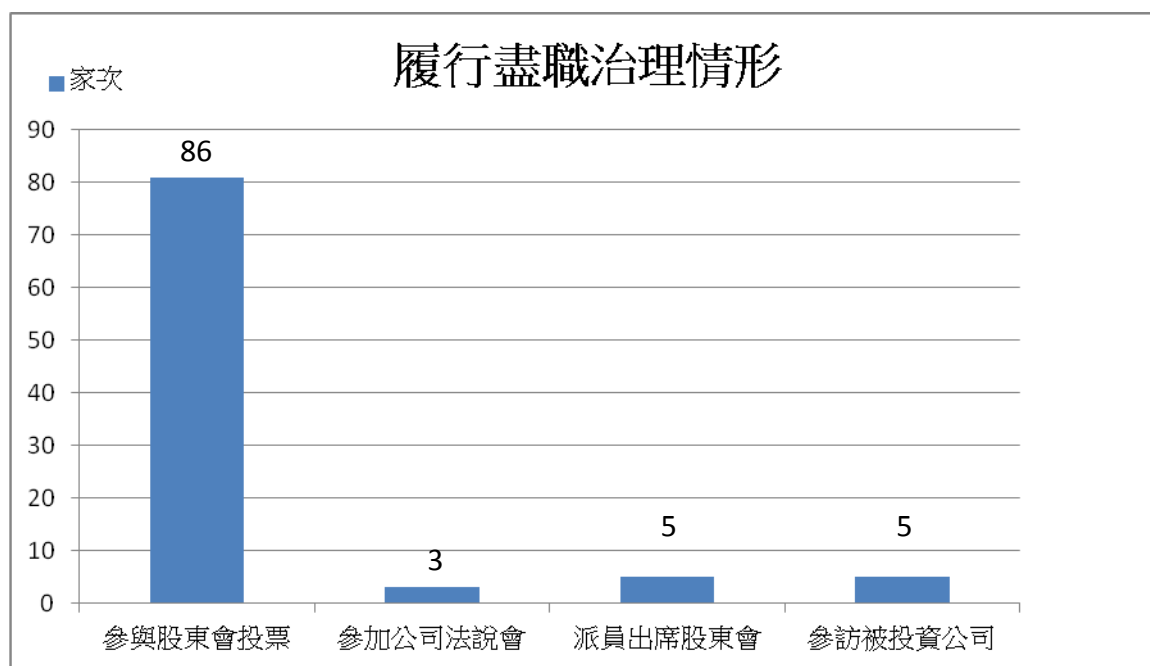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履行盡職治理情形

#### (一)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：

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，除參與 86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及 3 家次公司法說會外，並派員出席 5 家次股東會，以表達對公司治理之重視。

#### (二)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：

透過參訪被投資公司之機制，與 5 家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，以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

## 二、 投票情形：

本行派員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之前，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，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。

